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绿美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26年3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2
四、质量标准.....	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3
七、词语定义.....	3
八、合同订立.....	3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十一、补充条款.....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	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3 合理工作时限.....	7
2.4 委托人代表.....	7
2.5 答复.....	7
2.6 支付.....	7
3.咨询人的义务.....	7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7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8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8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
4.违约责任.....	9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9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9
5.支付.....	9
5.1 支付货币.....	9
5.2 支付申请.....	9
5.3 支付酬金.....	9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0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
6.1 合同变更.....	10
6.2 合同解除.....	10
6.3 合同终止.....	11
7.争议解决.....	11
7.1 协商.....	11
7.2 调解.....	11
7.3 仲裁或诉讼.....	11
8.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11
8.3 保密.....	11
8.4 联络.....	12
8.5 知识产权.....	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1.2 语言.....	13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1.4 适用法律.....	13

2.委托人的义务.....	13
2.1 提供资料.....	13
2.2 提供工作条件.....	13
2.3 委托人代表.....	13
2.4 答复.....	13
3.咨询人的义务.....	14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4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4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5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5
4.违约责任.....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5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6
5.支付.....	16
5.1 支付货币.....	16
5.2 支付申请.....	16
5.3 支付酬金.....	1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6
6.1 合同变更.....	16
6.2 合同解除.....	17
7.争议解决.....	17
7.2 调解.....	17
7.3 仲裁或诉讼.....	17
8.其他.....	17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7
8.2 奖励.....	17
8.3 保密.....	17
8.4 联络.....	18
8.5 知识产权.....	18

9 补充条款.....	18
10 附录 A.....	23
11 附录 B.....	24
12 附录 C.....	25
13 附件一.....	22
14 附件二.....	22
15 附件三.....	2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绿美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乳源县城高速路口、迎宾路、团结广场、乳桂线、北环路、G240 等地点进行绿美提升。

4.项目投资金额：3,887,715.00 元（该总投资金额为暂定价，具体以县发改局和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期：

1. 审核工程概算。

（二）施工阶段前期：

1. 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乳源信息价、韶关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进行询价并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按时提交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2. 协助委托人在编制交易公告文件、参与答、复核工程相关造价等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工作事宜；

3.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相关信息；

4.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 造价审核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涉及价款及造价条款内容）；

6.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本工程其他造价技术咨询等。

7. 负责复核施工现场隐蔽工程量、变更及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三）施工阶段：

1. 按委托人要求参与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及与现场工程实物计量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2. 负责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款并出具审核报告，负责委托人要求的有关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审核与合同价控制；隐蔽工程必须负责做好项目隐蔽工程相关材料审核工作；

3. 编制/审核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因素产生的工程变更工程量及价款、工程量签证及价款、工程联系单工程量及价款、工程量及材差价款；

4. 每月除了负责审核进度款外，还需审核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出具意见。

5. 负责协助委托人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价款及造价部分）。

6. 合同价款调整审核与合同价控制；对施工、监理等合同的审查，参与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涉及价款及造价部分）；负责委托人要求的有关合同的合同款支付审核与合同价控制；

（三）竣工结算审核阶段：

1. 搜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及初审报告，确保结算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并不得偏离财审结算的3%。

2.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配合阶段：咨询人须无偿配合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和相关部门的审计，配合委托单位做好相关审计工作直至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计结束为止。

（五）提交的所有造价文件及文件格式均需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招标单位的要求。

（六）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及委托人交代的其它造价咨询服务等。

（七）每月需调查乳源县建筑市场材料价格。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本项目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履行完交付完整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配合委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直至完成本项目的决算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符合：国家、省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等规定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和审计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酬金：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通知书，本合同以经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础，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后，再打6.4折，最终费用以县发改局及县财政局审批为准。本合同价为包干价，项目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施施工情况增加内容（如可能因施工图多次变更后需要重复进行预算调整等），所增加的任何工作内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资金支付需走政府审批流程，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批复，财政支付为准。

2. 该工程造价咨询由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完成，同时造价咨询服务费转入佛山分公司账号：201302500920034132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公告、中选公告及其附件；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26日
2. 订立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232572364918D

住 所：乳城镇鹰峰东路 205 号

账 号：440016277370530049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源支行

咨询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MAEKM9Y7A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祖庙路

33 号 3412-2

账 号：20130250092003413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石湾支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

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

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6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GF—2015—0212》版，以上条款若有更改一切按照《GF—2015—0212》内的通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协议书；
- 2.中选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公告、中选公告及其附件；
- 5.通用条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县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规定及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定额、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因非委托人原因暂时无法提供资料的除外)。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马毅柱, 其权限范围:

- 1、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 2、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2.4.1 委托人的权利

2.4.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4.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4.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造成经济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孙书伟,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及与委托方的协调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并经委托人同意核准后方可任命和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咨询专业人员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过

程中，除通用条件规定的情形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 (1)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更换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通知。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应当提供的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3.2.5 咨询人应当按照拟派符合要求或投标文件中（经招投标时）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成员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

3.2.6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2.7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

3.2.8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消咨询人本年度及下年度参与委托人的造价咨询业务投标资格。

3.2.8.1 不按委托人通知时间参与抽签，或抽签后放弃造价咨询业务；

3.2.8.2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2.8.3 参与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8.4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2.8.5 预算或标底与审核、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偏差超过造价的 3%；

3.2.8.6 结算造价与审核、评审或审计部门审定价的偏差超过 3%；

3.2.8.7 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3.2.8.8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2.8.9 因咨询人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结果文件拖延时间达 5 天及以上。

3.2.9 如委托人认为咨询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

3.2.10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工程造价的规范、定额、标准、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涉及绿化种植、养护、苗木采购、地形营造、种植土改良等园林绿化工程内容的，优先适用《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及相关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定额、计价办法；若无对应专业子目或信息价无法覆盖的，以三方（委托人、咨询人、施工单位）市场询价或实地看样定价结果为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咨询人原因违约，咨询人应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条款中所约定的金额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除支付违约金外，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分三期支付：

5.3.1 概算审核完，且编制完成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并且出具符合要求的有关成果文件（包括文本文件 5 套和电子版文件）且财审审核完成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40%；

5.3.2 完成所有进度款资料及变更审核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5.3.3 咨询人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并且出具有关成果文件（包括文本文件 5 套和电子版文件），工程竣工结算经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完毕，咨询人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服务费结算资料，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费结算资料并经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注：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5.3.4 每一期合同价款支付前，均须扣除或缴纳相应违约金。

5.3.5 双方同意，在施工阶段，如果工程停工，则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停工期间的咨询服务酬金，待工程正常复工（委托人发出复工通知书）后，委托人再按前述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

5.3.6 本工程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委托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委托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委托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咨询人也不得因委托人延期付款而暂停造价咨询相关服务。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出现本合同 3.2.8 的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咨询人，但不补偿咨询人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奖励金。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邱传宝 ，送达地点： 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 205 号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李文忠 ，送达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祖庙路 33 号 3412-2 ，电子邮箱： 454004428@qq.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在收到相关造价资料后，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若咨询人未能在委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造价文件，则每

逾期一天，应减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1%。

9.2 咨询人应通过现场踏勘、参与工程例会等方式全过程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委托人有现场工作需求的，有现场变更争议涉及造价变动的，如线上不能解决需要现场核实，咨询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除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原因外，每逾期一次，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向委托人请假并得到委托人允许的情况除外）；对项目隐蔽工程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咨询人应当及时对变更工程造价进行确定，认真细致地复核现场签证记录及设计变更，按照中选公告或招标文件（经招投标时）及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及时确认增减工程造价，保证支付施工进度款的准确性，各项资料应及时提交给委托方。

委托人有权不定时抽查工程进展，如发现工程款支付与进度不符的，咨询方要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并按款项差额部分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无法确认差额时，违约金为5000元/项。

9.3 在施工过程中，咨询人应检查每个子项、数量和金额的变化情况；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确定工程变更价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算；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方面审查工程变更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收集、整理有关施工和监理的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助委托人选用适当的支付工程款方式；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9.4 如编制、审核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关工作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串通施工单位，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时，委托人将视其情节有权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9.5 造价咨询费酬金是咨询人按照要求，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可能发生的费用。

9.6 咨询人对造价咨询的咨询费酬金需考虑全部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其他因素而变动（发包人对工期的调整，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发包人不另外增加服务费用）。

9.7 关于咨询人的自身工作失误所造成的误差率按误差率=(送审价-审定价)/审定价×100%。

9.8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国家、省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盖有咨询人公章，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审核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清单计价

依据、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9.9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对外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和业务资料。

9.10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咨询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且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本项目咨询人员，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9.11 咨询人项目人员在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当更换，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依法给予赔偿所造成的损失：(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3)、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6)涉嫌犯罪的；(7)、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的其他情形。

9.12 咨询人编制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其工程量及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描述应准确。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咨询人提交的预算编制与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结果相比：①编制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偏差率超过 5%，每发生一项，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编制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每发生一项，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编制中存在漏项子目，每发生一项，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②因分项工程量错项、漏项或计价错误，金额超过 5 万元，每发生一项，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如因分项工程量错项、漏项或计价错误，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扣留该期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③因咨询人原因，预算编制总价偏差率等于 5%或总偏差 500 万元以上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偏差率超过 5%以上或总价偏差 1000 万元以上的，扣减所有造价咨询费，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注：误差率 = (送审价-审定价) / 审定价 × 100%)

9.13 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施工阶段每期的分项工程量计量或工程计价误差率累计超过 5%（含 5%），每发生一项，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注：偏差率 = (送审价-审定价) / 审定价 × 100%)

9.14 咨询人所审核的工程结算与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评审中心的结算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因咨询人原因，最终送审结算价与委托方或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偏差率超过 5%（含 5%），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违约金。预算文件、结算审核文件单项偏差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每出现一次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注: 偏差率= (送审价-审定价) /审定价×100%)

9.15 严格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乳府规〔2021〕3号)、《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严格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工程预算不得超过经审查的投资概算等。

9.1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主要人工、机械、建材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工程建安费结(决)算预计超合同价(不含预留金)在5%(含5%)以上时,咨询人必须每个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警示并提出应对措施。否则咨询人需每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

9.1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地质条件等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工程建安费结(决)算预计超合同价(不含预留金)在5%(含5%)以上或者累计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时,必须每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警示并提出应对措施。否则咨询人需每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000 元。

9.18 咨询人应通过现场踏勘、参与工程例会等方式全过程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委托人有现场工作需求的,有现场变更争议涉及造价变动的,如线上不能解决需要现场核实,咨询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到达现场。除不可抗力或委托人原因外,每逾期一次,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向委托人请假并得到委托人允许的情况除外)

9.19 咨询人须妥善保管从委托方领取的有关资料,提交工作成果时,随成果一同送回甲方。同时按县财政评审要求组织送审材料,评审结束后将最终审定的成果以及相应的返还资料完整送回委托方保存。上述过程资料如有遗失,扣除相应咨询费合同价20%咨询服务报酬。

9.20 如发现咨询人有以下行为之一,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外,咨询人方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报酬,同时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报酬20%的违约金: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合同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等办法,造成国家的经济损失的);

(3)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

(4)咨询人造价人员有弄虚作假、与承包人串通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5)转包、分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21 咨询人将根据设计图纸、国家的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和其它有关规定，对委托人委托的业务实施必要的工作程序，出具合法、真实、公允的业务报告，提供优质专业技术服务。

9.22 咨询人应保证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专业技术服务，出示有关结果报告和审核报告，并保证对咨询服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公允性负责。

9.23 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咨询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9.24 因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委托人及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咨询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9.25 按委托人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9.26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委托人和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咨询人应及时无偿配合完成。

9.2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成立时，咨询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9.28 咨询人须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9.29 委托人有权根据有关管理制度对咨询人的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进行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信用评价按委托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评价内容包含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9.30 已拨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但事后抽查或被审计发现审核成果不实的，造价咨询单位应退回造价咨询服务费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审计责任。

9.31 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内容外，如还有遗漏的以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公告、中选公告作为补充。

附件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拟派项目咨询服务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

附录 A 主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实施阶段	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招控制价、招标清单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其他：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约定的其他内容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配合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的主要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实施阶段	概算审核报告	概算审核报告 (含电子文件)	收到委托方送来的资料一周内	5 (如有)	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及规定
	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编制	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 (含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文件)		5	
	工程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	工程量与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意见		5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报告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的审核报告		5	
竣工阶段	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	工程结算的审核报告及调整意见	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 15 天内	5	

注：以上成果文件除提交文本文件外，均需提交电子版文件。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件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3495284000

名称 师梦梅景观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宝卿
 经营范围 从事设计、规划、工程、咨询、管理、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07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EKJX3Y7A

(副本) (副本号: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佛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负责人 郑康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祖庙路33号3412室-2

经营范围: 勘察服务; 工程地质、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工程物探、工程水文、工程环境、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抗震、工程幕墙、工程装饰、工程照明、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信息化、工程系统集成、工程运维、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工程投标、工程合同、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工程结算、工程审计、工程税务、工程法律、工程其他。



登记机关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李文忠
证件号码:	41270219880218453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2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管理号:	045202410410000010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106



姓名: 张同祥
 身份证号码: 411325197909232974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证书编号: 建[造]11084100002346
 初始注册日期: 2008 年 08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22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2024年延续注册合格 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3年同科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孙书伟

证件号码： 410422198810285443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

专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 20201004541000002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附件二：拟派项目咨询服务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造价师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李文忠	13360570366	11214100003124	
2	编制人	张同祥	18024045479	11084100002346	
3	审核人	孙书伟	15679345362	11214100004107	
4					
5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3260080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受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委托，乳源瑶族自治县绿美提升项目一全过程造价（采购项目编码：44023257236491826030924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从项目前期概算审核至项目竣工结算全过程。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6日